

**取代第 03-20 號有關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標準之建議**

憶及委員會於 1994 年召開第 9 屆特別會議通過與非締約方協調事宜之決議（第 94-06 號），並於 2001 年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成為合作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決議（第 01-17 號）；

有鑒於需持續鼓勵有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的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履行 ICCAT 養護措施；

體認到需有明確的標準，俾使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的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地位；

**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建議**

1. ICCAT 秘書長每年應接洽已知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所有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呼籲其等成為 ICCAT 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地位。為達此目的，秘書長應提供經委員會通過之所有相關建議和決議。
2. 任何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欲成為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者，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，申請案必須於 ICCAT 年度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秘書長處，於年度會議中討論。
3. 要求取得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地位之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，使委員會得以考慮其要求：
  - a) 若有的話，公約區域內之漁業歷史資料，包括名目漁獲量、船舶數目/類型、船名、漁獲努力量和作業漁區；
  - b) 締約方依 ICCAT 通過之建議應提交 ICCAT 的全部資料；
  - c) 目前在公約區域內從事之漁撈行為、船舶數目及船舶特性的詳細資料；  
和
  - d) 可能在公約區域內進行任何研究計畫及其結果之資訊。
4. 申請取得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地位者亦應：
  - a) 確定其願尊重委員會之養護及管理措施的承諾；
  - b) 告知 ICCAT 其確保所屬船舶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；

- c) 確認其每年自願財政捐獻之意圖。捐獻額度為其成為會員後，依據公約第 X-2 條及財務規定第 4-1 點之捐獻制度，所估算金額之至少 50%。
5.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盡一切努力，於 2024 年開始對委員會預算提供年度自願財政捐獻。與上述第 4(c)點相符之年度捐獻額度，應由秘書處計算之，並於委員會定期會議前至少六十（60）天週知該等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。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得決定將其部分捐獻分配至既有之 ICCAT 科學及研究專案（例如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(GBYP)或大西洋熱帶鮪類標識計畫(AOTTP)）或特別基金（例如會議參與基金或監控、管制與偵查基金）。倘一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未做出年度自願捐獻，其應提交理由予委員會。於考慮養護及管理措施時，委員會得考量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支付自願捐獻的相關資訊，包括過往所作之捐獻。
  6. 縱有上述第 5 點，強烈鼓勵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儘速於 2024 年之委員會預算前提供年度自願財政捐獻。
  7. 委員會之養護及管理措施紀律次委員會（以下稱為 COC）應負責審核要求取得合作地位之申請案，並向委員會建議申請者應否取得合作地位。COC 在審核時亦應考量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（RFMOs）所取得之申請者有關資料及申請者向委員會所提之資料。在授予申請者合作地位時，應小心勿將其他區域的過度漁撈能力或 IUU 漁撈行為引入公約區域。
  8.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資格應每年受審核並更新之，除非因未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遭委員會而取消資格。
  9. 本決議廢止並取代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標準之建議（第 03-20 號建議）。